

4—13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6. 廢舊物資售價	20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4. 其他設備	29
5. 第一預備金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件：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2.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肅貪、財抗、檢肅流氓、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案件。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5.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之審查，裁判編號發文，裁判主文公告，專業法庭紀錄文卷之處理等事項。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裝訂、整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及律師登記等事項。
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工作。
8.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裁判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裁判公報編印、圖書管理等。
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具保賁付、依法領取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民、刑事訴訟事件答覆、閱卷，法律扶助及代繕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事項。
10.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財物購置、辦公廳舍營繕修建、財產管理，訴訟費收入繳庫、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刑事保證金收入發還、現金票據之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業務，技工工友之管理等事項。
11. 書記處法警室：辦公大樓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
12. 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察及資訊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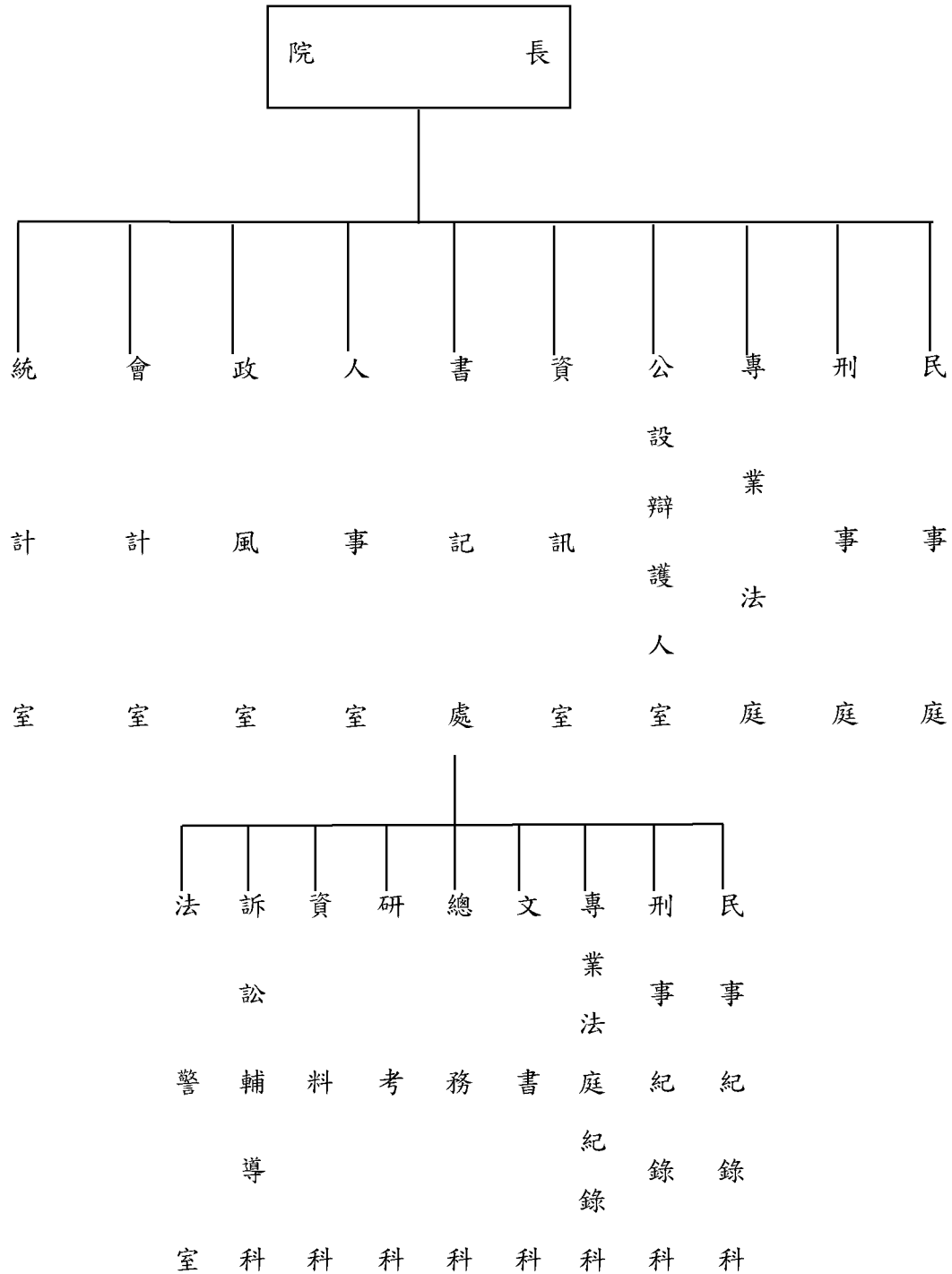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32	238	-6	移撥部分：移出通譯 6 人。
法 警	36	36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12	12	0	
工 友	11	11	0	
聘 用	40	40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333	339	-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調解，提高辦案績效及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3. 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及重大民事事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1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0,200 件。	1. 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判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2.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定期，迅速辦理。 3.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等制度，加強辯護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電話傳真機及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熱膠裝訂機等設備。	1. 汰換老舊車輛，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績效。 2. 購置辦公等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38,174	38,1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9	1,049	
規費收入	35,854	35,854	
財產收入	109	109	
其他收入	1,162	1,162	
歲出部分：	490,368	486,641	3,727
一般行政	469,492	469,492	
審判業務	17,187	16,764	4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4		3,3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2		2,772
其他設備	532		532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加強本院安全維護，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74%。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 本計畫受理件數 9,562 件，實際辦結 8,057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84.26%。 4.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 慎重羈押被告。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86.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對講機及 9 人座勘驗車 1 輛等設備，如期執行完成。 汰購分離式冷氣機及新增影印機等設備，如期執行完成。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1.62%。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超收 (短收) 或經費賸 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51,964				51,964	45,376			45,376	-6,588	87.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8				1,008	2,784			2,784	1,776	276.19
規費收入	50,167				50,167	41,514			41,514	-8,653	82.75
財產收入	221				221	113			113	-108	51.13
其他收入	568				568	965			965	397	169.89
歲出部分：	488,295				488,295	474,713			474,713	13,582	97.22
一般行政	467,611				467,611	457,028			457,028	10,583	97.74
審判業務	17,508				17,508	15,128			15,128	2,380	86.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1				2,791	2,557			2,557	234	91.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3				1,273	1,039			1,039	234	81.62
其他設備	1,518				1,518	1,518			1,518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385	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93.93%。
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之認定，截至6月底共完成民事及重大民事事件等1,229件。 2. 清理延遲積案提高刑事辦案速度及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等，截至6月底共完成刑事案件2,369件。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82.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勘驗車1輛，截至6月底尚未執行完成，目前積極辦理中。 2. 汰換電話傳真機等設備，如期執行完成。 1. 汰換冷氣機及擴大機等設備，如期執行完成。 2. 新增贓物庫冰箱等設備，如期執行完成。 3. 新增贓證物品存放櫃架等設備，截至6月底尚未執行完成，目前積極辦理中。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31.14%。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 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9,834				49,834	24,773	24,101		24,101	-672	97.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8				1,008	502	1,333		1,333	831	265.54
規費收入	48,098				48,098	23,914	22,151		22,151	-1,763	92.63
財產收入	119				119	57	47		47	-10	82.46
其他收入	609				609	300	570		570	270	190.00
歲出部分：	492,474				492,474	301,453	281,747	172	281,919	19,534	93.52
一般行政	473,057				473,057	292,802	274,871	151	275,022	17,780	93.93
審判業務	17,236				17,236	8,240	6,748	21	6,769	1,471	82.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6				1,796	411	128		128	283	3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				677	42	35		35	7	83.33
其他設備	1,119				1,119	369	93		93	276	25.2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8	1	合計	38,174	49,834	45,376	-11,66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9	1,008	2,784	41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9	1,008	2,784	4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	8	49	41	
			0405330101					
3	26	1	罰金罰鍰	49	8	49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000	2,734	0	
			0405330201					
			沒入金	1,000	1,000	2,7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854	48,098	41,514	-12,244	
			0505330000					
4	35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54	48,098	41,514	-12,244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825	46,947	40,405	-12,122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4,825	46,947	40,405	-12,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29	1,151	1,109	-122	
			0505330305					
4	35	1	資料使用費	1,029	1,151	1,109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	119	113	-10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119	113	-10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74	84	74	-10	
			0705330106					
4	35	1	租金收入	74	84	74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33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5	35	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5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2	609	965	553	
			11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62	609	965	553	
			1105330900 雜項收入	1,162	609	965	553	
			110533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33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162	609	820	5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90,368	492,474	-2,106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0,368	492,474	-2,106	
			3505330000 司法支出	490,368	492,474	-2,106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469,492	473,057	-3,565	1. 本年度預算數469,492千元，包括人事費442,411千元，業務費27,015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2,41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9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8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9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554千元。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17,187	17,236	-49	1. 本年度預算數17,187千元，包括業務費16,764千元，設備及投資4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78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9千元。
			35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4	1,796	1,508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2	677	2,0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警備車1輛經費2,720千元。 2. 汰換電話傳真機等經費52千元。 3.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1輛及電話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77千元如數減列。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532	1,119	-5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影印機及熱膠裝訂機等經費53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0	。 2. 上年度汰購冷氣機及贓證物品存放櫃架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19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	
	28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49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	
			1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49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8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0	
				0405330200	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0405330201		
				沒入金	1,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4,825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825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4,825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825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4,825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4,559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62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29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9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29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1,02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911千元。 2. 光碟費50千元。 3. 書報費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07053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35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74
		1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74
			1	0705330106 租金收入	7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5			0700000000	3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330000			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705330600	35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30900 雜項收入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6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
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5	1	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2	
				11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62	
				1105330900		
				雜項收入	1,162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6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66千元。 2.宿舍管理費79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9,49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及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及資訊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2,41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2,41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42,4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09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3,095千元，係職員232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7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33		2.約聘僱人員待遇24,133千元，係聘用人員40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4		3.技工及工友待遇9,35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0,210		4.獎金70,210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5,124		(1)考績獎金33,79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6,464		(2)年終工作獎金36,41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686		5.其他給與5,124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25,345		(1)休假補助5,02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6,46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4,52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0,960千元。
			(3)值班費97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8,68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6,523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54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616千元。
			8.保險25,34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6,56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2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12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062		1.業務費13,06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239		(1)水電費6,239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34		<1>辦公廳室水費123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6,11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明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469,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2)其他業務租金1,834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488		<1>係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1,661千元。	
0271 物品	1,577		<2>租用公務車租金17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6		(3)稅捐及規費1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1		(4)保險費488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6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48千元。	
			(5)物品1,57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0千元。	
			<2>辦公事務費57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66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3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7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6千元，按未滿2年計3輛每輛每年8,118元、2至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353元、6年以上計8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08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95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53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9,492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3,953		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4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3		2.通訊費545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	
0271 物品	3,246		3.資訊服務費1,20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3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0		5.臨時人員酬金1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5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81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3,246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747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2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606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00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7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2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5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65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5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32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9,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一般事務費3,593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42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896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2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5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80千元，包括： (1)法庭擴音及指認室雙向視訊設備更新工程756千元。 (2)羈押室車道出入口捲門更新工程124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5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31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40千元。 11.國內旅費1,581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5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187
-----------	-----------------	------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3.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5.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6.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延遲之案件。7.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100件，刑事案件業務10,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784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84		
0203 通訊費	1,562		1.通訊費1,56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00千元。
0271 物品	1,052		2.按口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0		(2)調解委員報酬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0		3.物品1,05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46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88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38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6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69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67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48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0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403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980		1.業務費11,98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964		(1)通訊費2,96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1,28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6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4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87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423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804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1,28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423		(3)物品1,28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1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8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38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47千元。 (4)國內旅費3,64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88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861千元。 2.設備及投資423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7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21人座警備車1輛及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2		1.機械設備費52千元，係汰換電話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52		2.運輸設備費2,720千元，係汰換21人座警備車1輛。
0305 運輸設備費	2,72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3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打孔裝訂機及新增熱膠裝訂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3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2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32		1.汰換影印機及打孔裝訂機等設備購置費46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32		2.新增熱膠裝訂機等設備購置費6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8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85		
0901 第一預備金	3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35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69,492	17,187	2,772	532	385	490,368
0100 人事費	442,411	-	-	-	-	442,4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095	-	-	-	-	263,09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33	-	-	-	-	24,1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4	-	-	-	-	9,354
0111 獎金	70,210	-	-	-	-	70,210
0121 其他給與	5,124	-	-	-	-	5,124
0131 加班值班費	26,464	-	-	-	-	26,4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686	-	-	-	-	18,686
0151 保險	25,345	-	-	-	-	25,345
0200 業務費	27,015	16,764	-	-	-	43,77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 水電費	6,239	-	-	-	-	6,239
0203 通訊費	545	4,526	-	-	-	5,071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7	-	-	-	-	1,2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34	-	-	-	-	1,834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	-	-	-	109
0231 保險費	491	-	-	-	-	49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	-	-	-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4,307	-	-	-	4,576
0271 物品	4,823	2,332	-	-	-	7,155
0279 一般事務費	4,259	1,260	-	-	-	5,5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4	-	-	-	-	2,1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4	-	-	-	-	7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59	-	-	-	-	2,459
0291 國內旅費	1,581	4,339	-	-	-	5,920
0299 特別費	121	-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423	2,772	532	-	3,727
0304 機械設備費	-	-	52	-	-	52
0305 運輸設備費	-	-	2,720	-	-	2,720
0319 雜項設備費	-	423	-	532	-	955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35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66	-	-	-	-	66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	-	-	-	66
0900 預備金	-	-	-	-	385	385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85	385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13			司法院主管	442,411	43,779	66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42,411	43,779	66	-
				司法支出	442,411	43,779	66	-
			1	一般行政	442,411	27,015	66	-
			2	審判業務	-	16,76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高雄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5	486,641	-	3,727	-	-	3,727	490,368
385	486,641	-	3,727	-	-	3,727	490,368
385	486,641	-	3,727	-	-	3,727	490,368
-	469,492	-	-	-	-	-	469,492
-	16,764	-	423	-	-	423	17,187
-	-	-	3,304	-	-	3,304	3,304
-	-	-	2,772	-	-	2,772	2,772
-	-	-	532	-	-	532	532
385	385	-	-	-	-	-	385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3505330000 司法支出	-	-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	-
				35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2	2,720	-	955	-	-	3,727
52	2,720	-	955	-	-	3,727
52	2,720	-	955	-	-	3,727
-	-	-	423	-	-	423
52	2,720	-	532	-	-	3,304
52	2,720	-	-	-	-	2,772
-	-	-	532	-	-	53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0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4	
六、獎金	70,210	
七、其他給與	5,124	
八、加班值班費	26,464	超時加班費14,52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60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686	
十一、保險	25,3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2,411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32	238	-	-	36	36	-	-	11	11	2	2	12	12
	13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232	238	-	-	36	36	-	-	11	11	2	2	12	12
		1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232	238	-	-	36	36	-	-	11	11	2	2	12	12

院高雄分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0	40	-	-	-	-	333	339	415,947	419,100	-3,15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334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6人。
40	40	-	-	-	-	333	339	415,947	419,100	-3,153	
40	40	-	-	-	-	333	339	415,947	419,100	-3,15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8	1,998	1,668	23.40	39	49	58	6839-XA。
1	40人座警備車	37	95.08	7,961	2,400	19.30	46	49	22	XV-863。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5.06	4,104	2,400	19.30	46	8	18	XV-859。 (預計106.09 購置)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6.10	4,009	2,400	19.30	46	49	18	613-WB。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0	150	1,560	23.40	37	8	5	XYO-326、XYO-327、XYO-328、XYO-329、XYO-330。
1	勘驗車	4	94.11	2,378	1,752	23.40	41	49	16	5202-XB。
1	勘驗車	4	95.09	1,998	1,752	23.40	41	49	16	4166-XD。
1	勘驗車	4	95.09	1,998	1,752	23.40	41	49	16	4167-XD。
1	勘驗車	4	95.09	1,998	1,752	23.40	41	49	16	4168-XD。
1	勘驗車	4	95.09	1,998	1,752	23.40	41	49	16	4169-XD。
1	勘驗車	8	104.08	2,497	1,752	23.40	41	8	16	AMW-1163。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3.40	41	8	16	ARC-8265。
1	登山勘驗車	4	102.09	2,359	1,752	23.40	41	24	16	ADB-9982。
	合 計				24,444		542	446	249	

預算員額：	職員	23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4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3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5,106.68	219,551	874		-	-
二、機關宿舍	68戶	11,353.80	211,501	400		-	-
1 首長宿舍	1戶	573.48	6,948	2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7戶	10,780.32	204,553	379		-	-
三、其他	8個	-	1,116	-		-	-
合 計		36,460.48	432,168	1,274		-	-

院高雄分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5,106.68	-	-	874
	-	-	-	-	11,353.80	-	-	400
	-	-	-	-	573.48	-	-	21
	-	-	-	-	-	-	-	-
	-	-	-	-	10,780.32	-	-	379
	-	-	-	-	-	-	-	-
	-	-	-	-	36,460.48	-	-	1,27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3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合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486,575	-	-	66	486,64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86,575	-	-	66	486,641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